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 (2021)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

2021年9月





序言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大家好！

时光流似箭，华章日渐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在各方努力和推动之下，已走过两年的成长之路。在此，我谨代表合作机制理事会，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合作机制建设和发展的各方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新冠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令人担忧，世界经济发展历经考验，历史步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和挑战并存。站在前行的十字路口，回顾过往，展望未来，我们可以看到，追求发展是人心所向，合作共赢趋势不可阻挡。

在这一背景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的脚步扎实向前，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合作机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飞跃，从萌芽到嫩枝的成长。各方通过在纳税服务、税收争议解决、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等领域合作，分享税收管理经验与最佳实践，向着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的目标奋力迈进，致力服务于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以及经济增长，服务于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服务于推动构建和平繁荣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受当前国际疫情形势影响，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将于今年 9 月在线上召开。虽然我们无法齐聚一堂面对面畅谈，但距离阻隔不了我们合作发展的速度和团结互助的温度，“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依旧蹄疾步稳。两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合作机制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培训项目持续推进，《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落实落地，《“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出版发行 3 期，合作机制官方网站正式上线，秘书处平稳运行……为了更好地展示合作机制建设情况，回馈各方的关心和支持，这些进展都将在本《年报》中逐一呈现。

合作机制的建设离不开各方的共同努力，合作机制的发展来源于各方的倾力付出，合作机制的未来有赖于各方的持续支持，作为合作机制理事会第一任主席，我再次代表合作机制对大家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相信只要我们始终勠力同心、精诚合作，合作机制定可植于厚土、根深叶茂。期待朋友们继续携手并肩，共商“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共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共享和谐繁荣美好的明天。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简介	01
一、	概述	01
二、	组织机构	02
三、	合作机制各参与方	03
四、	合作机制领导层	04
第二部分	秘书处情况	07
一、	秘书处简介	07
二、	秘书处职责	08
第三部分	第一届论坛情况	09
一、	论坛基本情况	09
二、	主要内容回顾	10
三、	论坛成果	13
第四部分	会议情况	14
一、	线下会议	14
二、	线上会议情况	16

第五部分	联盟建设情况	22
	一、背景情况	22
	二、联盟工作进展	22
第六部分	工作组情况	26
	一、工作组成立背景	26
	二、工作组组建情况	26
	三、工作组运行目标	28
	四、工作组阶段性运行情况	30
第七部分	网站及杂志情况	32
	一、官方网站建设情况	32
	二、《“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创建及发展情况	32
第八部分	专家咨询委员会情况	33
	一、专家咨询委员会简介	33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简介	34

第一部分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简介

一、概述

“一带一路” 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是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地区）间的非营利性官方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论坛期间，34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作为成员、22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和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共同签署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标志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正式成立。

（一）愿景

合作机制旨在通过加强税收征管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

目标提出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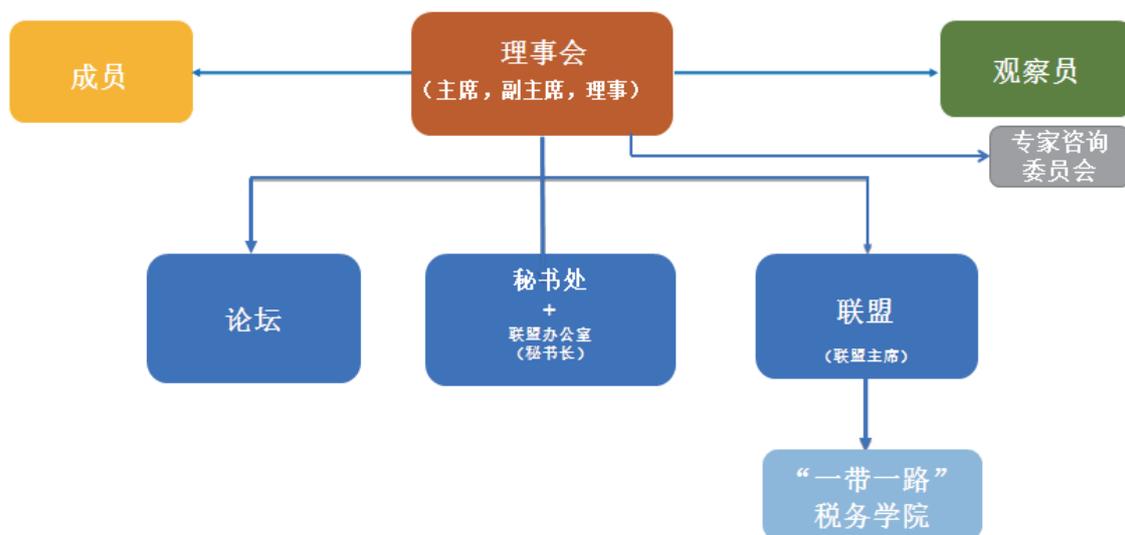
合作机制支持、补充和完善联合国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规则、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以及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等现行国际税收标准。

为此，合作机制旨在通过在坚持依法治税、提高税收确定性、加快税收争议解决、提升纳税服务、加强税收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税收合作、分享最佳实践，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二、组织机构

合作机制由理事会、秘书处、论坛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四个部分构成。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架构图



（一）理事会

理事会为合作机制的最高决策机构，面向参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的国家（地区）开放，理事会成员由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机关构成，理事会设观察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理事会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理事会主席同时为当年度论坛主席，任期为相邻两届论坛的间隔时长；理事会副主席须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若在副主席任内，副主席所在国（地区）税务机关负责承办论坛，则副主席自动升任理事会主席和论坛主席；同时，经理事会批准，增补一名理事会副主席。

（二）秘书处

秘书处为合作机制的日常执行机构，非法人实体，常设在中国境内，负责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协调论坛和联盟的运行，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可指派一名代表参与秘书处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为秘书处的最高长官，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

（三）论坛

论坛是理事会授权的年度非营利官方活动，由理事会成员按照其所在国（地区）英文名称首字母顺序轮流举办，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学术机构、跨国企业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沟通平台。

（四）联盟

联盟由自愿加入的理事会成员或观察员依托本国（地区）已有的税务培训机构组成，按照共同原则开展培训、研究和技术援助活动，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

三、合作机制各参与方（截至 2021 年）

（一）理事会成员（3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中国澳门、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索马里、南苏丹、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阿联酋、乌拉圭。

（二）理事会观察员（30）

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新西兰、秘鲁、卡塔尔、韩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东帝汶、泰国、乌克兰、亚洲－大洋洲税务师协会（AOTCA）、美洲税收管理组织（CIAT）、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ITIC）、经合组织工商咨询委员会（BIAC）、西非税收管理论坛（WATAF）、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国际商会（ICC）。

（三）联盟成员（20）

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加蓬、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中国澳门、蒙古、尼日利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泰国、乌克兰、乌拉圭。

（四）联盟合作方（14）

安哥拉、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朗、新加坡、南苏丹、塔吉克斯坦、非洲税收管理论坛、中国国际商会、美洲税收管理组织、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莱顿国际税法中心、维也纳经济大学奥地利和国际税法学院全球税收政策中心。

四、合作机制领导层（2019.4-2021.9）



理事会第一任主席

王军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理事会副主席

阿里·萨帕加里耶维奇·阿尔金巴耶夫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

图玛·阿达玛·贾布

塞拉利昂国家税务局局长



理事会副主席

哈立德·阿里·阿勒·布斯塔尼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局长



理事会副主席

玛格丽特·法拉尔

乌拉圭税务局局长



秘书长

王道树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副秘书长

叶尔梅克·卡扎别尔杰诺夫

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主任



联盟主席

阿纳托利·阿列克桑德罗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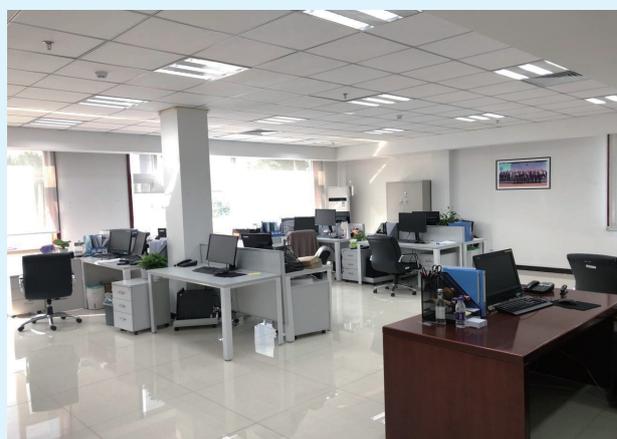
乌克兰国家财政局战略发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

第二部分 秘书处情况

一、秘书处简介

(一) 秘书处设置

秘书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其办公场所已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启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可派员参与秘书处工作，亦可安排人员在中国境外远程网络办公，为秘书处的常态化运作奠定基础。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

（二）秘书长

秘书长为秘书处的最高长官，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理事会应任命一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履行职责，任期与秘书长一致，可连任。

1. 秘书长的职责

- （1）主持机制的日常工作；
- （2）列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但无投票权；
- （3）执行经理事会批准的本机制规章制度；
- （4）经理事会批准，根据需要聘用或辞退秘书处工作人员；
- （5）向理事会汇报秘书处履职情况。

2. 历任秘书长

- （1）廖体忠（2019.5-2019.10）
- （2）王道树（2019.10 至今）

二、秘书处职责

1. 负责筹备理事会会议；
2. 执行理事会决议，协助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及理事履行职责；
3. 协助理事会成员筹备论坛；
4. 组织协调联盟培训、研究及技术援助项目等事务；
5. 准备本机制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6. 负责起草或修改本机制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报理事会批准；
7. 负责保存机制相关资料；
8. 负责管理理事会成员、观察员的加入和退出申请。

第三部分 第一届论坛情况

一、论坛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8日至20日，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税收合作，改善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第一届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来自意大利、瑞士、法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俄罗斯、英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阿联酋、科威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等85个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16个国际组织、多家学术机构和跨国企业代表出席论

坛。

论坛期间，共有34个税务主管当局签字成为理事会成员；22个税务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签字成为机制观察员；11名国际知名税务专家加入专家咨询委员会。经过严格审议和选举程序，理事会任命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为理事会主席，同时选举了理事会副主席，任命了秘书处负责人和联盟主席。



在为期三天的议程中，与会代表围绕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坚持税收法治、提高税收确定性等 5 个议题开展深入讨论，致力于提高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效率，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促进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方就加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并联合发布了《乌镇声明》及《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回顾

第一届论坛在与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丰硕成果，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成功开启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新时代。会议聚焦的五个议题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议题

本环节由联盟主席阿纳托利·阿列克桑德罗夫先生对征管能力建设的背景、提高征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及现实意义进行了介绍，时任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先生、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主任叶尔梅克·卡扎别尔杰诺夫先生和中国澳门财政局局长容光亮先生分别介绍了中国内地、哈萨

克斯坦以及中国澳门“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的建设情况及发展计划，并共同探讨了合作机制对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发挥的作用，主要有：评估不同辖区对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不同需求，并根据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能力建设计划；加强税务部门间的合作，有效推广先进的实践经验；逐步打造合作机制知识分享平台等。

（二）加强税收法治议题

本环节共邀请了来自各国税务机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商界和专业机构的 15 位代表进行发言，他们从税收法治的内容和要求、重要性和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地

区)努力的方向等不同范畴进行了阐述。发言代表们均认为合作机制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共同加强税收法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加强税收法治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在政策制定和保障方面,税收法规或解读应该易于理解,并为国际投资者提供外文版本;在纳税人参与方面,“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应为纳税人提供培训,促进其充分理解当地的税收法规;在税务机关执法水平方面,应为税务官员提供培训和参与国际交流的机会,确保税务官员及各级税务机关对税法的解读一致,且税法的实施不应受到任何特别关联关系的影响等。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们还介绍了菲律宾、苏丹、中国和尼日利亚的税收法治现状、经验和发展方向。

(三) 加快争议解决议题

本环节的3位主旨演讲嘉宾和6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从税收争议的起因、国内及国际层面税收争议预防或解决措施,以及税收争议解决的创新方法四个方面进行探讨,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广泛共识:尽量减少税收争议发生的几率,且在争议发生后,坚持原则并以有效的方式解决争议;借鉴一些区域经济组织的争议解决经验,避免浪费时间做无用功;跟进研究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规则如何在“一带一路”的背景下发挥作用,探讨按项目实施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能性;探讨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实施合作式合规机制;考虑从其他税制层面(如增值税制而非企业所得税制)解决税收争议;探讨如何利用新技术提高税务当局之间、主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效率,以加快争

议解决进程;探讨实施争议解决替代方案(如调解、利用专家意见、建立“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专家组等),并使前述方案制度化。

(四) 提高税收确定性议题

本环节的3位主旨演讲嘉宾和12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分别探讨了产生税收不确定性的原因,国内和国际层面减少不确定性的措施,合作机制及企业、国际组织能为提高税收确定性作出的贡献等话题,并达成以下共识:

一是多措并举减少税收不确定性。国家、政府层面需要稳定的立法并且建立相对直接和易于实施的机制;税务部门应实时高效地就经济活动中的税务处理达成协议,并建立能够快速解决各种争议的制度;防止纳税人突破法律解释的界限,错误使用激励和减免。从国际层面看,加强税务合作,不仅限于信息交流,还包括采取特定方法打击激进的税务筹划。

二是提高税收优惠政策的确性。税收优惠政策均应法定,确保其清晰、透明且对所有人(不仅仅是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都是显而易见的,并加强与了解其影响和含义的税务专业人员的协商,以避免享受激励措施的意外后果。

三是充分发挥合作机制作用。合作机制应为商业界、税务机关和立法者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其就未来共同战略达成一致意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五)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化简化纳税遵从议题

本环节的4位主旨演讲嘉宾和13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共同回顾了税收征管信息化发展的

背景、目的，分享了各国在信息化进程中的心得与体会。哈萨克斯坦通过实例全面展示了税收征管信息化对商业运营起到的支持作用；柬埔寨分享了税务征管从纸质化向信息化转变的过程和影响；俄罗斯积极分享了信息化发展的现状和愿景。来自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中国香港、波兰、沙特阿拉伯的税收主管部门代表交流了在简化和优化税务管理程序时遇到的挑战以及相应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来自塞拉利昂、摩洛哥、爱尔兰、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的税务主管部门代表与来自美洲税收管理组织以及德勤、阿里巴巴的代表共同探讨了纳税人面临的主要合规负担以及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通过以上分享，参会各方共同了解了不同国家（地区）的税务经验以及变化历程，为各自推动纳税人辅导、税务培训、税务研究、试点计

划等税务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

经过两天的议题讨论，各方达成如下共识：将共同加强税收法治建设，为推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创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共同提高税收确定性，增进“一带一路”经贸交往中投资者信心；共同提升税收争议解决效率，在保护各自国家税基的同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增进互学互鉴，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通过税收征管信息化促进纳税遵从，共同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建立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

三、论坛成果

本次论坛形成了四项成果：

一是构建了合作机制。该机制是由“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共同倡议、共同商议、共同建立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官方多边税收合作平台，对于消除税收壁垒、促进经贸畅通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具有积极作用。

二是建立了联盟。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将通过开展税收培训、税务技术援助、税收前沿问题研究和知识产品开发等活动，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共同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三是深化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共识。各方发布了《乌镇声明》，欢迎并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强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并将致力于开展合作、分享经验，建立透明、高效、稳定、可预期的税收合作机制，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经济发展。

四是制定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行动计划。围绕《乌镇声明》，我们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行动计划》，确保合作机制参与方共同采取行动，实现阶段性目标。

参与合作机制的国家(地区)将通过不断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推动国际税收秩序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不断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在营商环境、税收治理等领域持续改善、共同进步。

第四部分 会议情况

一、线下会议

按照合作机制工作规划，秘书处于 2019 年在中国北京举行了合作机制多边磋商。作为合作机制建立以来的首次正式会议，此次会议为第二届论坛的召开奠定基础，这既是合作机制工作推进的客观需要，也是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的具体体现，有助于提高各方参与度，展示合

作机制作为国际平台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合作机制多边磋商在京举行，与会各方聚焦“税收信息化”主题，围绕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联盟建设以及第二届论坛筹备等议题达成多项共识。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多边磋商

（二）多边磋商主要参会人员

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理事会副主席、塞拉利昂国家税务局局长图玛·阿达玛·贾布，以及合作机制秘

书处秘书长、《行动计划》各工作组主席、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代表等共计约 30 人参会。

（三）多边磋商议题及主要内容

1. 秘书处与哈方磋商情况

2019年11月6日下午，秘书处与哈方围绕第二届论坛整体安排展开工作层磋商，确定了第二届论坛的举办时间、地点、主题，并就议题设计、主要议程等基本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梳理了拟发布成果文件，明确了论坛筹备职责分工。此外，双方就如何推进联盟和努尔苏丹“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建设进行讨论并交换了意见。会后，双方基于磋商达成的共识签署了会议纪要。

2. 多边磋商情况

一是探讨了第二届论坛议题。秘书处就与哈方磋商达成的共识进行了通报，并就论坛各环节嘉宾邀请、发言人选等，征询各参会方意见建议，以期取得支持和配合。各方对第二届论坛整体安排表示支持，就议题设计展示形式、

嘉宾邀请等提出建议，并表示将配合和参与第二届论坛相关工作。

二是探讨了联盟建设问题。受联盟主席委托，秘书处首先介绍了在联盟框架下开展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主要进展及2020年工作计划。扬州、努尔苏丹、澳门“一带一路”学院代表分别汇报了各自学院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各方讨论并通过了秘书处拟定的《“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建设工作草案》，进一步从师资、课程、学员、联盟培训等方面规范学院的运行。

三是探讨了《行动计划》工作组议题。各工作组主席分别汇报了工作组构成情况、运行模式、工作进展等，并就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阶段重点规划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各方讨论并通过了《〈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组工作方案（试行）》，以形成统一的工作规程及工作组会议纪要等各重要文本模板，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成员间交流质效。



多边磋商现场

3. 多边磋商成果文件

- (1)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建设工作方案》
- (2) 《〈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组工作方案（试行）》

二、线上会议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合作机制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探索线上会议模式，为各方在特殊时期搭建“以税抗疫”经验交流平台，同时为今后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线上交流积累经验。自2020年以来，共举办不同级别、不同主题线上会议20余次，现将具体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线上高级别会议

1. “同心抗疫 共克时艰”主题线上会议

（1）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通过视频形式举办“同心抗疫 共克时艰”主题线上会议，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期间，各方代表围绕抗疫情促发展和国际税收议题进行经验分享和观点交流，并就进一步推进合作机制建设提出三点倡议，达成广泛共识。

（2）参会人员

来自36个国家（地区）、7个国际组织的负责人及其代表等共计约100名外方人员参会，其中19位为高级别代表。

（3）议题及主要内容

此次会议以分享支持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税收做法经验为主议题，各国参会代表分别从财政货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税



收征管方式、税收服务举措和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介绍了本国抗击疫情的经验做法。在深化经验交流的基础上，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国际组织、企业代表就疫情对各国影响以及应对政策的效应分析作了发言。

（4）会议成果

一是进一步深化合作机制品牌建设。此次会议搭建了合作机制“以税抗疫”专项交流研讨平台，在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背景下发出合作机制声音。二是进一步促进信息共享和务实合作。会议充分发挥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国际组织、企业代表的特有优势，开展疫情对各国影响以及应对政策的效应分析，为携手共渡难关提供了务实管用的合作平台和实施路径。三是进一步推动合作机制未来发展。会上，合作机制秘书长对合作机制工作进展和未来规划进行通报，通过持续举办系列线上研讨会等方式，研究推出更多合作项目，为进一步推进

各项工作凝聚共识与力量。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06/t20200605_1105339.html

2. “新挑战 新机遇 新发展——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主题线上会议

（1）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通过视频形式举办“新挑战 新机遇 新发展——全球疫情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主题线上会议。合作机制理事会主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出席并致辞。各方围绕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划进行充分交流，献计献策，合作机制理事会全体成员发布重要成果文件，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化合作。

（2）参会人员

此次会议共有来自47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9个国际组织以及学界、业界的合计200多名中外代表参会，其中35位为高级别代表。

（3）议题及主要内容

此次会议围绕税收信息化服务纳税人、服务税务人、服务国家治理等议题开展，各国税务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分享了本国税收信息化发展的实践经验，国际组织代表及业界代表立足自身资源，多角度探讨了数字经济中的税收问题及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未来路径。

会议还设置了专题讨论环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维特·加斯帕，世界银行宏观经济、贸易和投资全球总监马塞洛·埃斯特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塔曼（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主席克里斯丁·丹尼尔·凯瑟（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

国际组织代表，围绕税务部门制定信息化战略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及国际组织如何发挥作用助力税收信息化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符合“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信息化发展实际的建议。

（4）会议成果

一是合作机制理事会全体成员协商一致并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信息化线上高级别会议联合声明》，就疫情下的多边税收合作、税收信息化发展、合作机制建设等三方面达成15项共识，切实为提升“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信息化水平提供指引、明确方向，进一步提振各方信心、深化务实合作。二是凝聚交流合作共识，进一步推进合作机制建设。截至此次会议召开，共有来自包括哈萨克斯坦、塞拉利昂、阿联酋、乌拉圭等合作机制副主席国在内的51个国家（地区），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合计675人次参加合作机制各类线上会议，有力推进各方合作和机制建设。三是打造会议特色亮点。合作机制于12月7日在官方网站正式上线“云主题展览”，8个国家税务部门踊跃参展，合力描绘出一幅涵盖不同发展阶段和实践路径的“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信息化图景。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12/t20201216_1112083.html

（二）线上专题研讨会

合作机制聚焦税收征管信息化、税收协定等实用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议题，开展了系列业务研讨会，通过经验交流和问答讨

论相结合，促使工作层加强对新问题、新趋势的研究探讨，共同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纳税服务连续性” 主题信息化专题线上研讨会

（1）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0日和8月6日晚，通过视频形式举办以“疫情防控背景下的纳税服务连续性”为主题的合作机制信息化专题线上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共有来自22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7个国际组织、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多家学术机构和跨国企业共计90人出席。与会各方围绕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如何确保纳税服务连续性和加强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等税收领域的热点议题展开充分的交流与研讨。此次研讨作为首次尝试，为夯实合作机制常态化对话平台奠定基础。

（2）研讨情况

乌拉圭税务局着重介绍了疫情之下税务机关为保证纳税服务连续性所采取的信息化手段和稳定国内税收征管环境的具体措施。新加坡税务局介绍了新加坡的“智慧国家”计划，以及坚持“不需要服务就是最好的服务”的纳税服务理念。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当前疫情背景下加强税收业务连续性的共性做法，提供了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适应的税收征管一般性建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征管论坛代表介绍了税收征管论坛的最新研究成果，并针对不同国情的国家提出了相关具体建议。在8月6日的后续会议中，由专家详细解答各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资料供后续研究，中国税务部门分享了

其应对疫情采取的纳税服务举措。同时，会上就宣传辅导、涉税咨询、办税缴费等方面15个问题进行了问卷互动，全面收集参会各国相关信息。

（3）研讨成果

一是深化合作机制品牌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以来，合作机制一直秉持主动作为的原则，加强同各方的沟通合作，持续深入推进合作机制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合作机制的国际影响力，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打牢基础。二是凝聚各方交流合作共识。通过举办研讨会，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方案，有利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寻求适合本国国情的抗疫情、促发展的纳税服务举措，为疫情影响下的全球经济和社会复苏及发展贡献力量。三是推动合作机制未来发展。以研讨会为契机，通过对各方关心的税收信息化问题进行深入、充分的交流讨论，对普遍关注的重点议题、热点问题梳理分析，为成功举办第二届论坛打下坚实基础。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07/t20200731_1107547.html

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08/t20200807_1107829.html

2. “信息化条件下的增值税服务和管理” 主题信息化专题线上研讨会

（1）会议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和10月22日，通过视频形式举办以“信息化条件下的增值税服务和管理”为主题的合作机制信息化专题研讨会。本次会议共有来自22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6个国际组织、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多家学术机构和跨国企业的代表95人出席。与会各方围绕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破解数字经济背

景下增值税管理难题，就电子发票、电子申报、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管理经验进行交流，为参会各方提供有益借鉴和启发。

（2）研讨情况

匈牙利税务部门重点介绍了在国内引入在线收银机系统和在线发票系统，从而推进发票电子化和经济数字化进程的经验做法。西班牙税务部门介绍了以增值税涉税信息报告系统建设简化纳税遵从和提高税务部门涉税欺诈控制能力的具体举措。普华永道对英国增值税数字化、交易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和分割支付机制进行了解读。韩国税务部门分享了其在推广电子发票相关领域的经验。在10月22日的后续会议中，来自安永及非洲税收管理论坛的代表分别就信息化背景下税收管理对间接税的影响及数字经济和跨境交易中的增值税服务与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主旨演讲，中国税务部门就增值税改革、信息化技术运用等经验进行了分享，其他参会人员针对两次会议的主旨演讲内容进行了提问与交流。

（3）研讨成果

一是合作机制平台作用进一步凸显。搭建了合作机制疫情期间“以税抗疫”的专项交流研讨和后疫情时代税收务实合作的平台。各方参与感、认同感、贡献感进一步加强，充分彰显了合作机制务实管用的多边平台特点。二是研讨专业性和实用性不断提升。此次研讨会涉及面和覆盖面较广，既保证普适性，又体现针对性，为处于税收信息化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需求的合作机制各方提供有益借鉴和深入启发。三是组织举办线上会议经验日趋成熟。

本次研讨会充分体现合作机制在举办高级别会议和工作层研讨会方面形成的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和动员协调能力，进一步为举办各类线上会议积累丰富经验。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10/t20201016_1110241.html
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10/t20201026_1110517.html

3. “税收大数据治理和应用”主题合作机制信息化专题线上研讨会

（1）会议基本情况

2021年4月8日和4月15日，通过视频形式举办以“税收大数据治理和应用”为主题的合作机制信息化专题研讨会。本次会议共有来自22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的代表共计92人出席。与会各方围绕大数据收集和数据平台建设、数据质量管控和数据安全、税收数据治理与应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分享和交流。

（2）研讨情况

俄罗斯联邦税务局重点介绍了本国税收大数据整体情况和数字化平台发展，并对下一步发展规划进行了分享。新加坡国内收入局从税收数据来源、数据获取原则、数据质量标准、数据治理架构等方面就数据质量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分享，并从新加坡税收征管系统着手，介绍了其在数据安全保障方面的举措。在4月15日的后续会议中，国际商会专家介绍了持续交易控制系统在税收数据收集方面的发展历程、风险挑战、实践原则等内容。中国税务部门分享了大数据平台建设历程、显著优势、个性化定制和公共服务等内容。

（3）研讨成果

一是税收数据治理应用水平提高。此次研讨会既从税务部门角度分享了各国先进税收数据治理和应用经验，又从企业角度介绍了税收数据收集方面的考虑和关切。为税收数据治理和应用处于不同阶段、具有不同需求的合作机制各方提供有益借鉴和深入启发。二是标志着信息化系列专题研讨圆满落幕。自2020年7月以来，合作机制从信息化热点议题出发，结合“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诉求，广泛邀请有代表性的国家、组织、企业等专家分享经验、答疑解惑，得到与会各方的高度评价。三是合作机制品牌建设持续提升。税收征管信息化专题系列会议已成为合作机制的品牌化产品，为合作机制各方提供了交流合作的机制化平台，让各方在分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参与感、贡献感。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104/t20210409_1116572.html
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104/t20210416_1116698.html

4. 合作机制税收协定专题线上研讨会

（1）会议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4日，通过视频形式举办以“一带一路”税收协定介绍和经验分享为主题的合作机制专题线上研讨会。本次会议共有来自20余个国家（地区）、5个国际组织共计100余名代表出席。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和业界专家学者结合疫情防控背景，交流协定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建议，共同改进提高，合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充分体现“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合作共赢理念。

（2）研讨情况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协定处处长李巧

郎就中国应对新冠疫情的税务举措和成效，以及在疫情期间开展协定谈签和执行的经验进行了介绍；阿联酋财政部经济司负责人哈米德·纳赛尔先生介绍了阿联酋应对疫情的举措及本国税收协定谈签工作经验；业界代表史蒂夫·范·威戈尔介绍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协定情况及合作机制协助国家（地区）协定执行的建议；学界代表李金艳教授和古列尔莫·迈斯托教授分别介绍了疫情背景下“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协定研究和国际交通运输协定规则研究情况，得到与会各国积极回应。参会人员针对会议的主旨演讲内容进行了提问与交流。

（3）研讨成果

一是各国讨论分享税收协定发展经验。内容涉及疫情时代开展好税收协定谈签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同时多名参会代表提到合作机制吸引更多国家（地区）加入，在促进各国（地区）开展税收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二是为后续专题研讨会提供参考。合作机制将继续围绕税收争议解决、税收征管信息化热点问题召开两场专题研讨会，议题均为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并亟待提升完善的实用性主题，研讨将回应发展中国家关切，并同“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分享疫情背景下相关议题的新发展。三是为二届论坛积累宝贵实战经验。秘书处从细节着手，优化具体环节设计，不断提升运行质效，切实保障会议效果。合理设计会议时长，统筹协调各方发言及提问需求，沉着冷静处理突发状况，为9月举行的二届论坛积累宝贵实战经验。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106/t20210625_1119154.html

（三）各工作组会议

各工作组通过整体打磨，精选、整合案例，完善基础理论论述和调研结果总结分析。为高质量完成中期工作报告与终期工作报告，秘书处积极协调各工作组于2020年、2021年陆续召开中期报告会议及终期报告会议。会议期间，各组主席向参会成员介绍了组内工作进展及工作报告的整体情况，组织参会成员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除工作组主席国（地区）外，中国香港、安哥拉、蒙古、新加坡、卡塔尔、孟加拉、亚美尼亚、秘鲁、吉布提、阿联酋、伊朗、斯洛伐克、格鲁吉亚、冈比亚、索马里、塞尔维亚等22个国家（地区）及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和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等学术机构和国际组织派员参会，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杰弗瑞·欧文斯教授、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李金艳教授、荷兰莱顿大学凯斯·范·拉德教授、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政策负责人史蒂夫·范·威戈教授、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领导人菲利普·密尔斯及来自毕马威和安永的专家代表出席会议。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108/t20210804_1120248.html

（四）《“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编委会会议

《“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编委会于2020年9月24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年度工作会议。此次会议共有19位国内外编委参加，其中9位编委现场参会，10位编委线上参会。合作机制秘书长、期刊编委会

副主任王道树出席会议并致辞，期刊编委会主任张志勇作总结发言。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高培勇，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邓力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塔曼、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主席丹尼尔·威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全球税收政策主管合伙人艾伯特·贝克、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政府事务及税务风险主管合伙人克里斯多夫·桑格等编委，围绕期刊创刊号的工作、期刊第2期主题、期刊未来发展方向、编委会工作职责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广泛共识。会议取得积极成效，期刊的影响力和关注度进一步提升。

新闻链接：https://www.britacom.org/xw_7086/jzdt/202009/t20200925_1109800.html

第五部分 联盟建设情况

一、背景情况

2019年4月，第一届论坛的召开宣告了合作机制正式成立。联盟作为合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依托有关培训机构，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学术研讨以及知识产品开发，增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提升税收征管能力。联盟的原则和战略应符合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在税收征管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对其进行补

充和完善。

联盟是满足合作机制参与各方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内在需求的重要平台，也是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治理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抓手。第一届论坛后，在各方共同推动下，“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以下简称“税务学院”）建设工作、联盟培训工作、联盟师资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二、联盟工作进展

（一）税务学院方面

基于联盟框架，联盟成员将依托各自现有机构和资源，分批设立统一标准的税务学院。在秘书处的统筹推进下，目前各学院建设情况如下：

目前，联盟已设立中国·扬州、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中国·澳门和中国·北京四所税务学院，打造联盟培训的专业载体和平台。扬州税务学院以英语为主要培训语言，承担联盟主要培训任务，成为联盟培训的主阵地；

努尔苏丹税务学院作为联盟俄语培训基地，于2019年11月开展了首期俄语联盟培训；澳门税务学院作为联盟葡语培训基地已建成运行，并在2020年底举办了首期线上培训；北京税务学院工作陆续步入正轨。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扬州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北京



“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官方网站

（二）联盟师资方面

联盟正以师资建设为契机、以税务学院为基地，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的复合型、国际化现代化高端人才队伍，为联盟培训工作的长期开展夯实人才基础。我们将充分调动联盟各参与方中相关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积极性，发挥合作机制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业力量，为国内外税务人才提供学习锻炼的空间和交流展示的平台。

为进一步完善选才育才用才机制，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中国税务部门作为先试先行者，制定联盟师资选拔培养方案，在中国税务系统内选拔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兼备的授课师资共35人，目前已开展多期师资培训。

（三）联盟培训和研讨方面

自第一届论坛以来，联盟成功举办26期培训，其中线下培训13期，中国举办12期，哈萨克斯坦举办1期；线上培训13期。共有来自亚、欧、非、北美、南美、大洋洲六大洲71个国家（地区）超过1200名财税官员参加联盟培训。

2019年联盟通过自办或合办方式开展“税收争端解决”、“税收协定范本和多边公约”、“营商环境和纳税服务”、“‘一带一路’国家税务金融信息化建设”、“境外税务管理”等13期线下培训课程。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培训方式转为线上，联盟积极筹建并上线培训网站。一方面，我们统筹内部专业力量和资源，持续

推出“大企业管理”“税收风险管理”“转让定价”“纳税服务”等系列线上培训课程。另一方面，我们充分调动外部合作资源，延伸合作空间，高质量开展线上联办培训。将OECD与IMF等项目有机嵌入至联盟培训项下，高质量打造合作项目。与OECD合作举办以“国别报告”和“税收协定”为主题两期线上培训；与IMF合作开展以“当前税法设计中的国际问题”为主题的培训。

通过精准匹配课程主题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现实水平，我们优先保障有相关需求的国家（地区）学员参训名额，更具针对性地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征管能力有效提升，为培训工作的后续推动和不断完善积累经验，打造模板。

除培训外，联盟还举办多次研讨会，创造国际学习交流平台。研讨会上，包括联盟师资、秘书处人员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税务专家就税收专业知识与税务工作经验进行深入切磋讨论，交流互进，就共性问题寻求在“一带一路”环境下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课程设置方面

一是明确课程主题。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外派税务官调研、“走出去”企业座谈等多样化渠道，深入了解“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征管能力现状，收集涉税难点案例，在此基础上更加契合实际地规划联盟教学工作。推出“3+N”培训内容框架，“3”是指：税收争议解决、税收征管现代化、纳税服务3个主题，

“N”是指：结合国际经济形势和税收发展趋势，推出一系列税收热点专题，拟以“增值税改革”作为第一个专题。

二是优化课程体系。联盟课程体系分别由初、中、高三级组成。初级课程以普及相关基础知识为主；中级课程在初级课程的基础上增加案例研究相关内容，适当提高学习难度；高级课程除增加学科知识及加大难度外，增加专家讲座以提升培训层次。此外，还安排参观考察当地办税服务厅、代表性企业等项目。初、中级课程拟全部采取线上形式开展，高级课程拟以线下形式开展。

三是共建税务友谊。为满足来自不同文化、社会背景的学员们相互了解、增进交流的需求，各税务学院精心安排了破冰活动、心得分享、文化互鉴、参观当地历史文化景点等多样化互动环节，来自“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税务官员们通过联盟培训相知相惜，在短时间内厚植友谊，促进了政策沟通和民心相通，深化了国际税务联谊，扩大了税收“朋友圈”。

第六部分 工作组情况

一、工作组成立背景

为落实第一届论坛成果，围绕“构建增长友好型的税收环境”这一主题，规划未来两年“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友好互利合作，合作机制各方共同制定且一致通过了《行动计划》，并将在第一届论坛结束至第三届论坛开始前实施该行动计划。

考虑到所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的立场和相关各方的整体利益，为确保

行动计划以包容且务实的方式实施，建立强有力的实施架构至关重要。为此，我们成立了五个相关工作组，监督本行动计划的落实，即：（1）坚持依法治税与提高税收确定性；（2）加快税收争议解决；（3）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4）简化税收遵从；（5）税收征管信息化。

二、工作组组建情况

为确保工作组的包容性和代表性，每个理事会成员都加入了一个或者多个工作组，部分观察员也积极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工作组。专家

咨询委员会成员、部分世界知名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也作为智囊团加入工作组，从专业角度提供相关意见建议。

工作组组成人员

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组组成情况				
工作组	主席	税务局 / 国际组织 / 学术机构		专家
		合作机制成员	合作机制观察员	
依法治税与提高 税收确定性	中国澳门 布鲁诺·达·席 尔瓦 	中国澳门 阿尔及利亚 柬埔寨 刚果金 吉布提 印度尼西亚 中国 塞拉利昂 苏里南 乌拉圭	经合组织工商 咨询委员会 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 卡塔尔	大卫·罗森布鲁姆 凯斯·范·拉德 帕斯卡·圣塔曼
加快争议解决	印度尼西亚 德维·阿斯图蒂 	印度尼西亚 阿尔及利亚 柬埔寨 刚果金 吉布提 中国香港 科威特 蒙古 中国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新西兰 卡塔尔 新加坡 沙特阿拉伯 经合组织工商 咨询委员会	大卫·罗森布鲁姆 杰弗瑞·欧文斯 李金艳 凯特·巴顿 帕斯卡·圣塔曼 彼得·巴恩斯 史蒂夫·范·威戈尔
税收征管能力建 设	乌拉圭 菲利普·金泰拉 	乌拉圭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孟加拉 柬埔寨 刚果金 吉布提 加蓬 蒙古 尼日利亚 中国 萨摩亚 南苏丹 苏丹 塔吉克斯坦	亚美尼亚 美洲税收管理组织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 卡塔尔 乌克兰 西非税收管理论坛	杰弗瑞·欧文斯 凯斯·范·拉德 帕斯卡·圣塔曼

简化税收遵从	柬埔寨 恩·拉塔纳 	柬埔寨 阿尔及利亚 刚果金 吉布提 冈比亚 格鲁吉亚 中国 萨摩亚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索马里	亚美尼亚 伊朗 卡塔尔	帕斯卡·圣塔曼 菲利普·米尔斯
税收征管信息化	哈萨克斯坦 塔尔加特·马马耶夫 	哈萨克斯坦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 柬埔寨 刚果金 吉布提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中国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丹 阿联酋	亚美尼亚 美洲税收管理组织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 伊朗 摩洛哥 秘鲁 卡塔尔 乌克兰	杰弗瑞·欧文斯 大卫·林克 凯特·巴顿 帕斯卡·圣塔曼

三、工作组运行目标

（一）坚持依法治税与提高税收确定性

1. 我们将把机制官方网站打造成知识共享平台，向投资者提供“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法解释和执行的信息。

2. 我们将开展税收确定性研究，旨在提升税法适用和税收征管实践的可预期性和一致性。

3. 新税法生效后，我们将定期为纳税人提供培训，确保纳税人能够更好地适应新的税收环境。

（二）加快税收争议解决

1. 我们将致力于为纳税人提供有效的税收争议解决途径，包括税收行政复议、法律救济、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商程序或其他必要的补充救济措施。

2. 我们将开展问卷调查，更好地了解“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跨境税收争议，具体包括进一步收集税收争议的类型和成因；评估现行税收争议解决程序，识别其优势和主要不足；了解已有的最佳实践。

3. 鉴于税务当局面临资源和其他限制，我们希望采取下述分阶段推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和解决税收争议。我们将在未来两年在以下方面进行改进：

- 建立清晰的国内征管程序，确保对法律、法规解释的清晰性和一致性；
- 配备专职人员强化相互协商程序作用；
- 拟定“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程序联系人名单，并在机制官方网站发布；
- 确保相互协商程序便于纳税人申请和及时受理；
- 拓展税收协定网络；
- 举办研讨会，以促进双边税收协定谈判和协定解释；
- 根据“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具体情况，完善相互协商程序并改进相关程序；
- 支持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第十四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实施。

（三）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

1. 为提升税务当局处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复杂国际税收问题的能力，我们建立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培训机构网络。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中国澳门和中国内地成立“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并期待更多国家（地区）建立类似学院。学院网络为多边环境下税务官员培训奠定了坚实基础，在适当情况下也将面向企业提供培训。

2. 我们将通过问卷调查确定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充分考虑“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税务当局的需求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制定能力建设的短期计划和长远蓝图。

3. 我们将充分利用联盟这一能力建设平台。“一带一路”税务学院、其他成员或者观察员的培训机构将提供一定数量的现场教学培训项目。每个学院每年将在联盟主席和秘书处的协调下，至少组织2次研讨会或者类似活动。中国内地“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每年将组织12期培训项目，聚焦共同关心的主要税收议题。

4. 我们将通过举办研讨会及其他形式的讨论和学习活动，分享观点并交流意见，就共性问题寻求在“一带一路”环境下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简化税收遵从

1. 我们将评估现行对纳税人提出的涉税信息和资料报送要求，以期在未来减少不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报送。

2. 我们将致力于满足纳税人的涉税辅导请求，帮助纳税人理解其权利和义务。在税收征管中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处理一旦出现错误，我们将尽快纠正。

3. 我们将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建立程序以降低潜在的隐私风险，并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第三方共享信息。

（五）税收征管信息化

1. 我们将对成员开展问卷调查，包括：机制成员所在国家（地区）所处信息化发展阶段；识别法律、行政和文化障碍，充分挖掘新兴技术潜力，以降低税收遵从和征管成本；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

2. 我们将根据自身需要，并与企业展开对话，致力于设计与改进税收征管信息化的战略和方法。

3. 我们将结合自身特定需要及迫切需求，研究实施税收征管信息化试点改革项目的可行

性。

4. 我们将在信息系统升级和员工培训方面相互提供帮助。

四、工作组阶段性运行情况

（一）定方向，明确阶段目标

各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在工作组主席的带领下，严格执行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探索达成工作组运行目标的方法，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设置了阶段性工作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工作。各工作组将在运行的第一年侧重基础理论研究，收集、分析“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现状与问题，展示部分国家（地区）的最佳实践，初步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各成员提供加强税收征管能力、更好执行《行动计划》的有益借鉴，出具工作组《中期工作报告》；第二年侧重进展评估，调研、评估工作组成员执行《行动计划》情况，通过分析各国（地区）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改进、丰富第一年提出的意见建议，初步建立适用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解决税收征管问题的体系、模式，出具工作组《终期工作报告》。

（二）夯基础，深化调查研究

为全面了解“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发展现状，达成《行动计划》目标，五个工作组共同设计针对主管税务当局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由基本信息、税收确定

性相关问题、税收争议解决相关问题、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相关问题、简化税收遵从相关问题以及税收征管信息化相关问题六部分共 76 个问题构成，已由合作机制秘书处发给合作机制各成员、观察员以及部分第一届论坛参会国进行填写，共回收问卷 39 份。

同时，为进一步确定当前“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争议预防与解决的具体司法实践以及税收征管能力现状和需求等问题，加快争议解决工作组以及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工作组在各自工作组主席指导下，分别设计《加快税收争议解决》专项问卷和《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专项问卷对合作机制成员开展深入调研。

此外，为全方位多角度了解税收确定性及税收争议解决相关问题，提高税收确定性工作组与加快争议解决工作组联合设计企业版调查问卷，从纳税人角度出发探讨“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存在的问题，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三）聚合力，丰富研究成果

在全面掌握问卷结果的基础上，各工作组

积极交流，召开内部研讨会，与跨国企业开展座谈，收集“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征管现状，分析“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在五个重点领域的发展进程、存在问题并从多角度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提高税收确定性工作组从科学的税收政策与征管制度设计、加强税收立法、税收争议预防、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加强税法解读、成立咨询小组或委员会、发布税法指南等方面集中展现现阶段相关国家（地区）在提高税收确定性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和主要实践，立足为发展和促进“一带一路”倡议下的贸易和投资提供坚实的税收支持，更好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

加快税收争议解决工作组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个维度，研究合作机制成员税收争议解决实践和特点，在引入第三方复核、设立税务法庭或法院、设立相互协商专职机构、引入替代性措施等方面提供实践案例，为合作机制成员提出符合其经济发展现状的加快税收争议解决措施。

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工作组基于对调查问卷结果以及国际组织和国家（地区）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有效措施和实践案例的分析，从学院建设、师资培养、培训教学、课程设计等角度探寻加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方案，加快为改善“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营商环境搭建能力建设平台。

简化税收遵从工作组聚焦现阶段各国实践及各国现状分析，吸取不同国家地区的简化税收遵从实践做法，总结先进经验，更好地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从简化办税流程、建立服务导向型目标、引入税收电子化及疫情期间简化税收遵从措施等角度探讨适合“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简化税收遵从模式。

税收征管信息化工作组从信息化规划建设、税收征管信息化、纳税服务信息化、涉税数据治理、信息化新技术应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税收征管信息化等角度出发，在展示税收信息化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最佳实践的同时，探讨适用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提高税收征管信息化的发展方向。

第七部分 网站及杂志情况

一、官方网站建设情况

为满足合作机制各参与方信息共享和交流需要，加大对合作机制宣传力度，打造合作机制成果展示的多样化、常态化载体，秘书处会同各方开发了合作机制官方网站（网址：www.britacom.org）。结合工作需要，网站开设了抗击疫情专栏，不断完善专题栏目、咨询发布、

会议服务等功能，上线调查问卷渠道、与 27 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增设网站互链，持续提升实用性和专业性，扩大传播范围。截至 2021 年 7 月，网站累计访问量超过 62000 次，访客遍布 111 个国家（地区）。

二、《“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创建及发展情况

为促进合作机制长远发展，开辟“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发布最新税收法规及征管提示的窗口，打造“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征管经验、最佳实践交流的平台，构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征纳双方联通的桥梁，合作机制秘书处自 2020 年起公开发布《“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出版周期为一年两期，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目前已出版 3 期，主题分别为“全球各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税收政策及征管纳服举措”“提升‘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征管信息化水平”及“优化‘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营商环境”。

作为合作机制的一项重要知识产品，《“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也是合作机制重要的交流合作平台。为突出“一带一路”特色，

对标一流出版水准，期刊编辑部于 2020 年 9 月举办“线上”+“线下”编委会年度会议，会议系统回顾创刊号工作成果，明确期刊发展方向，加深对编委会职责的认识，同时确定接下来期刊主题策划及整体内容安排。会议期间，各编委珍惜难得的交流机会，对所关心的议题踊跃发言，积极参与问卷互动，共享刊物建设想法。与会编委在会议期间表达了对英文刊搭建交流平台、创建分享机会的感谢之意，并期待疫情结束之后能面对面交流心得。会后，BRITACOM 官方网站、中国税务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均发布本次会议的新闻报道和视频影像，促进信息共享，发挥在线平台的重要作用，得到各界广泛关注与好评，进一步扩大英文刊“一带一路”税收交流平台的影响力。

第八部分 专家咨询委员会情况

一、专家咨询委员会简介

（一）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置

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合作机制理事会下设机构，由国际组织、学术机构、跨国企业及相关领域有所建树的知名人士组成，自愿就合作机制的运行行为理事会提供无约束力的战略建议或意见。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主席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一届论坛期间，理事会主席任命 11 名国际知名税务专家加入专家咨询委员会。此后，秘书处通过定向邀请、接受自荐及推荐等多样化方式，持续吸纳各界精英广泛加入、深度参与，丰富合作机制的开放性、包容性和专业性。目前，专家咨询委员会共有 14 名专家。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

自第一届论坛以来，专家咨询委员会与秘书处建立了常态化交流机制，共同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方案，为充分发挥专家资源优势和专业力量、高效共建合作机制提供了实施路径和重要贡献。

一是参与《行动计划》工作组工作。随着合作机制建设的深入推进，专家咨询委员会共有 11 名成员根据其研究领域分别加入了《行动

计划》相应工作组，积极对其所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案提出实施意见，并主动联络工作组主席及成员，协助开展调查问卷的设计及结果分析，为工作组中期报告的撰写提供数据支撑、典型案例、前瞻理念和专业建议。

二是参与第二届论坛筹备工作。聚焦第二届论坛的“税收信息化”主题，专家咨询委员会共有 7 名专家加入了专门组建的信息化专家小组。他们结合国际发展趋势，以专业优势、敏锐视角和前沿思想，为论坛议题设计、嘉宾邀请等工作献计献策，应邀担任议题主持人、主旨发言人等重要角色，助力打造集经验分享、学习互助、专业点评于一体的生动局面。

三是参与《“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创作。基于丰富的理论、实践经验和热忱的学术研究、创作精神，专家咨询委员会大力支持《“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创作，共贡献了 9 篇高质量稿件，涉及税收信息化、税收争议解决等国际税收领域重点话题，文章案例详实、数据全面、分析透彻、理念新颖，为国际税收合作解难题、指方向、谋发展，得到各方广泛关注与高度评价。

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简介（按英文名首字母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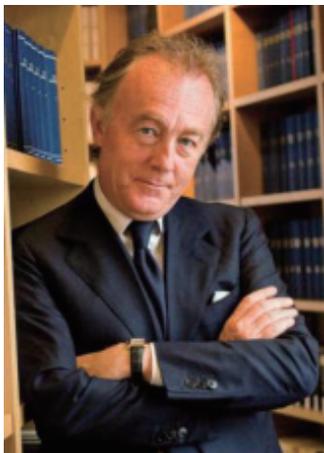
克里斯丁·凯瑟

国际商会主席，西门子股份公司副总裁兼全球税务主管，负责西门子全球税务战略和税务风险管理，并任国际财政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德国分会会长。他具有丰富的企业并购重组及转让定价等方面的涉税经验，撰写了大量关于德国税收制度及国际税收的研究和评论文章。他拥有瑞士洛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大卫·林克

毕马威全球税务和法律主管，毕马威全球管理团队成员。他对快速变化的税务环境有着重要而独特的见解，领导毕马威国际税收政策应对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和其他超国家组织。大卫担任毕马威澳洲公司的交易咨询管理合伙人、税务和法律主管期间负责领导该公司的经济和税收中心，深度参与政府税收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发展。他在税务咨询方面拥有超过 19 年的工作经验，特别是在并购及跨国并购领域。大卫拥有经济学和法学学士学位，是澳洲特许会计师工会会员，也是税务学院的院士。



古列尔莫·麦斯托

意大利皮亚琴察天主教大学国际税法 and 比较税法教授，国际财政协会意大利分会会长、欧洲区主席，曾任欧洲共同体事务部顾问、欧盟转让定价联合定价论坛成员。他是数个法律协会及税收法律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撰写了不少国际税收的书籍和文章，重点关注国际运输领域的税收问题。



大卫·罗森布鲁姆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税收课程主任，曾任美国财政部国际税收事务部负责人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行动组织、世界银行东欧地区等组织和多国的税收政策顾问。他不仅有多部著作，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在斯坦福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哈佛大学和纽约大学等学术机构讲授国际税法。近年来，他作为专家参与了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发达经济体在国际税收领域的一系列工作。他拥有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位。



杰弗瑞·欧文斯

维也纳经济大学全球税收政策中心主任，任欧洲投资银行、世界银行等组织的顾问，拥有英国管理会计师协会、国际公共财政研究所等专业协会会员资格。20多年来，他领导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工作，发起了与20国集团的税收对话，监督20国集团和经合组织制定了提高税收透明度的倡议，为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工作奠定了基础。他在很多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并出版了大量书籍，包括经合组织税收方面的书籍。他拥有剑桥大学博士学位。



李金艳

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税法教授，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洛约拉法学院等法学院的客座教授，还是哈佛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她曾在加拿大财政部专家小组任职，负责审查税收支出，担任亚洲发展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加拿大审计局和司法部的顾问。她撰写或合著十余篇著作，涉及电子商务时代的国际税收、加拿大所得税法原则、加拿大国际税收与中国国际税收。



凯特·巴顿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税务主管，拥有超过 33 年的安永大客户服务经验。她全面参与战略和运营、人员发展、客户关系、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税务实践，为市场带来新的服务方式。她积极参与安永黑人职业网络、职场性别平等、贫民区青年就业等项目，致力于安永的全球多样性和包容性，颇具公众影响力。她拥有波士顿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税务硕士学位。



凯斯·范·拉德

荷兰莱顿大学教授，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主任和硕士项目主任，曾在 30 多个国家讲学，并经常在各种国际大会、代表会议、专题研讨会上发表演讲。他是国际财政协会的名誉会员、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组织内各项事务，曾担任荷兰上诉法院税务法庭的副法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税收协定顾问。他的专著广泛涉猎国际税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税收协定问题。



帕斯卡·圣塔曼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在推动经合组织税收透明度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被任命为该组织全球论坛部门的负责人，致力于为全球透明度和税务情报交换开设论坛，已有 100 多个国家参与其中。此前，他在法国财政部任职近十年，担任过各种职务，包括监督欧盟的直接税工作，推进财富税以及企业合并分立的立法等，还在担任能源监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期间引入了新的电费制度。他还是联合国税务事务国际合作专家组成员。



彼得·巴恩斯

美国杜克大学国际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他曾在美国财政部税务政策办公室担任国际税务副顾问，此后加入通用电气公司，担任高级国际税务顾问职务，工作超过 22 年后退休。他拥有北卡罗来纳大学和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位。



菲利普·密尔斯

德勤有限公司全球税务与法律负责人、全球执委会成员。他还参与德勤领先客户服务伙伴项目，为欧洲多家私人股权投资公司提供服务，担任全球最大的多资产类别经理之一的首席顾问合伙人。他拥有丰富的从业背景，专注于并购税、私募股权、房地产和对冲基金。近年来，他参与了欧洲一些规模较大且复杂的重大交易，为英国上市公司、大型跨国公司和投资组合公司提供支持。



鲁普·卡德卡

尼泊尔税收专家，在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关税、财产税、联邦财政体系、能力建设、纳税人教育等方面都有 30 多年的经验。他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发表过许多文章、出版了大量书籍。他曾在近 30 个国家担任税收政策和行政顾问，熟知各国税收体系，曾被尼泊尔政府任命为高级税收制度审查委员会主席及高级税收改革委员会成员。



史蒂夫·范·威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税收政策负责人，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重点研究税收政策、战略税收建议和税收争议。基于对税收协定及反避税规则的专业了解，他在荷兰议会两院、欧洲议会和巴拿马事务委员会中担任税务专家。他是国际财政协会常设科学委员会、荷兰分会会长，任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董事会主席。他撰写、合著了大量关于荷兰和国际税收的文章和书籍，并在荷兰和全球广泛开展演讲。他拥有纽约大学税务学硕士学位和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斯特凡诺·格里利

米兰比可卡大学教授，意大利 GOP 律师事务所（意大利最著名的律所之一）合伙人兼税务主管。他曾在莱顿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等多所学府的高级研究项目以及国际财政协会、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等组织中担任讲师。他的研究领域涉及意大利税法、欧盟税法、税收协定、转让定价等方面，并撰写了大量相关文章、著作。他拥有意大利贝尔加莫大学博士学位。